

# 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0502 执 110 号

申请执行人：郭锐，男，1986 年 8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 500 号，身份证号：500383198608104935。

被执行人：段国彬，男，1969 年 4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邢台市襄都区向阳雅园 4 号楼 2 单元 1001 室，身份证号码 132323196904270214。

被执行人：河北筑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邢台市襄都区大通街 26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5006946734870。

法定代表人：豆小鑫，该公司经理。

本院在执行郭锐与段国彬、河北筑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（2020）冀 0502 民初 1214 号，但被执行人段国彬、河北筑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查封被执行人河北筑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一、邢台市威县洺水西路广电华庭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1802 室；二：邢台市威县洺水西路广电华庭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1501 室；三：邢台市威县洺水西路广电华庭小区 1 号楼 1 单元

201 室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河北筑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一、邢台市威县洺水西路广电华庭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1802 室；二：邢台市威县洺水西路广电华庭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1501 室；三：邢台市威县洺水西路广电华庭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201 室的房屋所有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张志群
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戴树立
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翟现东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李皓南